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1612號

原告 洪月卿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 律師

蔡麗珠 律師

蘇榕芝 律師

林宜嫻 律師

複代理人 陳乃慈 律師

被告 信麒安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麒文

訴訟代理人 黃正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一部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地號土地內、如附圖所示
編號A部分，面積一十一點七九平方公尺之水泥漿含地基刨除，
並將土地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坐落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下稱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詎被告鋪設之水泥漿含地
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內、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
1.79平方公尺（下稱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為此，爰依
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將如附圖所示
編號A部分之水泥漿含地基刨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等語。
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
告假執行（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
分，另行審結）。

二、被告為訴訟標的之認諾。

01 三、按簡易事件，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
02 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43
03 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4條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主張
04 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揆諸
06 前揭規定，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7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8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末按，簡易事件，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
11 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查，本判決乃本於被告認諾所為
12 之判決，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
13 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
14 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併此
15 敘明。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7 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0 法 官 伍逸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康紀媛